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2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由于《关注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核查、落实，相关文件还需补充和完善，并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同时，公司目前正在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已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达成初步意向，西部证券将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9月26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争取在2018年10月1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